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大樓 B1F 瑛苑廳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莊丞芳(李菁蓉 代)

出席人員：應到 140 人，實到 99 人，列席 14 人(詳如會議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召開校務會議，本次會議提案計有 8 案，相較於前三次會議已相對減少。今日因連日大雨造成交通狀況不佳，感謝各位代表仍撥冗趕至燕巢校區開會，大家辛苦了。

併校後，各項校務進展包含校務辨識系統、過去校史資料蒐集、學術單位整合及經費動支執行系統等均依進度進行中，另校務處亦著手研擬規劃本校未來整體發展目標中，俟下次校務會議再向各位代表報告相關進度。

另暑假即將來臨，在此也祝福各位暑期愉快。惟請學務處及各位教師多加宣導，請學生於暑假期間，務必注意安全。

###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修正確認。

#### ➤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9 案)：

提案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 0.25 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 3 小時，...。」；同項請增加第 4 款：「(四)服務學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後續款項依序遞移。另有關委員提及各系所開設之實務專題名稱不一乙節，請教務處會後瞭解相關情形後，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課規表修訂事宜。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如下：

(一)第 2 款請修正為：「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 4 小時：」。

(二)第 2 款第 2 目請修正為：「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三)第 2 款第 4 目，維持原案，不予修正。但楠梓、旗津校區進修部部分系所，如確實無法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排課，需排至週六上課者，同意另採專簽方式辦理。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請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者，同一碩士生至多抵減 2 年，博士生至多抵減 3 年，相關文字授權教務處逕行潤修。另同項第 4 款第 2 目有關計畫金額達一定額度申請抵減之寫法，請參考同項第 5 款文字，授權教務處修正之。

五、第 9 點第 1 項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上限時數同意自「6 小時」修正為「8 小時」，惟修正後是否有勞基法適法性問題，請教務處再檢視確認。另本點提及教授共同英文、國文課程、專業英語、華語課程……等課程名稱，授權與語言教學中心確認後，逕予修正之。

六、第 11 點刪除「本校行政會議、」等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另有關與會代表反映教育部函請各校提出產學專班之申請，因收文單位未能及時轉予各系所知悉辦理，以致大幅限縮各系所提出計畫及相關資料時間乙節，在此籲請各單位如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或函文，務請掌握時效先行周知。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二、有關各系所舊生開設之實務專題名稱不一乙節，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提報 104~106 入學生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內實務專題類型課程之課程名稱非「實務專題」，而適用本要點者，統一修正為：「實務專題-原課程名稱」，由教務處彙整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議統一修正課程名稱。

三、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 一位一至二年級 碩士(專)生 每學期每週 得抵減 0.5 小時，指導一位 一至三年級 博士生 每學期每週 得抵減 1 小時。……」同項第 4 款第 2 目修正為：「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計畫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至多一人每週 得抵減授課時數 1 小時；……」。

- 四、第 9 點第 1 項修正為：「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刪除教授共同英文、國文課程、專業英語、華語課程……等課程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

**【本次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因與其他相關法規互有牽動及影響性，為釐清後續執行疑義，並依據 106-3 校務會議與會討論之意旨，第 5 點第 3、4、5 款修正為：「(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超鐘點計算，但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併入授課時數計算。(四)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 二、有關第 7 點第 1 項第 4、5 款專任教師以計畫減授時數是否調整乙節，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盤點並瞭解其他重點國立科大之作法，彙整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再行討論。

提案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學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除第 25 條及第 38 條保留再議外，餘修正通過。
- 二、第 12 條第 1 項有學生註冊期限規定部分，考量部分系所學生(如：航技系、輪機系、漁業生產系……等)長期於國外實習，無法於二週內完成註冊程序，爰請教務處再與俞副校長討論後，相關文字授權潤修，以增加條文適用彈性。
- 三、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 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 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科目。……」。另同條項款第 2 段文字，有關大學部各系必修課程名稱相同，可否重新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數乙節，會後請教務處再請示教育部予以釐清。
- 四、第 24 條請修正為：「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第 25 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定，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保留再議。
- 六、第 38 條請刪除「或未到考者」等文字，本條所指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扣分，其扣分標準為何？請保留再行研議。另曠課時數計算及點名系統設計等，請相關單位思考研議。

- 七、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請修正為：「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成績及格(不含進修部)。」。
- 八、第 56 條請修正為：「進修部 學士班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 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 九、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末段文字，有關「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文意表達是否需要潤修，請予思考。另同條項第 8 款請修正為：「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 獎懲審議委員會 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十、第 71 條請修正為：「研究生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文字授權教務處潤修。
- 十一、第 73 條文字誤植，「篇」請修正為「編」。
- 十二、第 77 條第 1 項末端「，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請刪除。
- 十三、有關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或博士班課程及其及格成績計算，相關條文應否於學則中規範，會後請瞭解他校作法及檢視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後，併予研議。

####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7 頁)。
- 二、第 25 條修正為：「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1)
- 三、第 38 條修正為：「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0.5 分。」(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2)
- 四、第 12 條修正為：「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第 16 條有關大學部各系必修課程名稱相同，可否重新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數乙節。

依教育部「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五專前三年」歸類為「高級中等」等級，「五專後二年」歸類為「專科」等級，「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四技)」歸類為「學士(大學)」等級，「高級中等」等級課程不宜認列為「學士(大學)」等級課程。另參酌臺北科技大學相關規定，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

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段「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予以維持。

六、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

七、經查各國立科大皆未於學則限制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或博士班課程，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依學生身分認定，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本校學則第 26 條及第 67 條分別規定，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本次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一、決議第 8 點請刪除，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二、決議第 9 點修正為：「八、第 56 條請修正：『進修部 學士班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三、第 25 條及第 38 條再議條文修正通過。

(一)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 為原則。」。

(二)第 38 條修正為：「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提案三、教務處提：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除配合提案二決議之保留再議條文併予研議外，餘條文修正通過，並授權教務處配合提案二修正通過內容檢視潤修。

二、第 1 條請修正為：「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3/第 20 頁)。

二、第 8 條修正為：「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 20 條修正為：「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學生成績評量

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1/第 26 頁)

四、第 33 條修正為：「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0.5 分。」(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2/第 27 頁)

**【本次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一、第 20 條及第 33 條再議條文修正通過。

(一)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為：「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

(二)第 33 條修正為：「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提案四、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申評會召集人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爰本款文字內容請學務處再行思考潤修之。

三、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修正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書後 三十 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 一年者，學校得不受理。」，相關文字請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6 條第 2 項條文之規定，授權學務處予以潤修。另同條項第 4 款有關程序審議小組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依法並無做成評議書之權限，爰本款文字亦請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條規定及與會代表意見，授權學務處潤修之。

**【執行情形】：**

一、已依決議進行修正，並簽請核定。

二、教育部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8039 號函同意核定。

**【本次會議確認修正如下】：**

執行情形二補充說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業奉教育部核定，自 107 學年度始施行。

提案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8 日公告周知全校。

提案六、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惟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範非法製造及販賣槍械彈藥、違禁藥品、毒品者開除學籍，惟對於「持有或攜帶」之處分是否應予明確規定；另同項第 3 款第 4 目文字，攜帶或私藏「凶器」，「凶器」係刑法上之用語，犯案後始稱為凶器，故相關文字請學務處併予斟酌，授權潤修。

**【執行情形】：**

- 一、因本校獎懲辦法於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均有認定「觸犯法令」之情節輕重核以懲處的選項，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非法製造及販賣槍械彈藥、違禁藥品、毒品者」，經討論後建議予以刪除，以免重複認定。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文字攜帶或私藏「凶器」之用語擬予以保留；本校在對於學生攜帶違禁用品，如未達自傷傷人之情節時，將優先以勸戒、輔導或報警方式處理，如確有傷人之實，其違禁用品以凶器之認列，並依規定懲處。
- 三、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學務主管會議修正為「一、學生受申誡、小過（含）以下之懲處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 四、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0189 號函核定通過。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提案七、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並溯自校務會議通過日（107 年 5 月 3 日）生效。

提案八、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4 點、第 11 點條文中，有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請全面檢視修正為「主席」。

三、第 11 點請刪除贅字「其」，並修正為：「……，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並溯自校務會議通過日（107 年 5 月 3 日）生效。

提案九、主計室提：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 年度預算案(自編預算)相關書表已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中。

### ➤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 案)

提案一、教務處提：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78987 號函同意備查，海事學院以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收費基準收費。(如附件 1)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如附件 2)，備註欄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三、修正通後公告實施。

### 參、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8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暨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三、併校前各校區敦聘之特聘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敦選之特聘教授則適用新法。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各 1 份(如附件 1/第 28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另修正內容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 二、第 3 點明定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績效計算，所稱之本校包括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經研發處檢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修正為「最近五年內主持公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第 5 款修正為：「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或學術研究傑出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或相當之獎項。」；第 6 款修正為：「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 四、第 4 點修正為：「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 五千元 獎勵金，……，另在 任職期間 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
- 五、第 6 點修正如下：
  - 「六、特聘教授依其 所屬學術單位區分為二學群：
    - (一)學群一：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 (二)學群二：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敦聘名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且應含括二個 學群，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
- 六、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七年度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同項第 2 款修正為「(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 七、第 10 點第 1 項增列第 4 款：「(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 八、第 11 點修正為：「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特聘教授 三年 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暨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
- 三、併校前各校區敦聘之講座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敦聘之講座教授則適用新法。
- 四、檢附「講座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各 1 份 (如附件 2/第 35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9 點修正為：「……，另在 任職期間 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
- 三、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七年度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同項第 2 款修正為「(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 四、第 11 點第 1 項增列第 4 款：「(四) 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 五、第 12 點修正為：「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講座教授 三年 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 六、另，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文字，經研發處會後檢視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決議，文字漏列，請修正為「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併校前原三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本案係由原三校各單位依分工權責分別撰寫各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研發處及秘書室分別彙整而成。
- 四、檢附本校併校前原三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第 47 頁)。

辦法：

- 一、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限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將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限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表(冊)目錄年度誤植，請修正為 106 年度。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據以頒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併校前三校辦法比較表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86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三、擬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成員組成相關規範。
- 四、檢附「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第 293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8242 號函釋辦理，本案並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本要點前經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惟依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針對本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未具名之檢舉案件得不論有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事實皆得不予處理乙節，因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另案請示教育部，案經教育部於同年月 8 日回函解釋，先予說明。
- 三、查教育部上開函釋，針對本校疑義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解釋：「……檢舉或陳情有具體指陳事項，不論是否具名，學校應進入校內程序處理；貴校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檢舉或陳情，應依本部處理原則辦理。」，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爰提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原規定：「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乙節。
- 四、檢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函釋各 1 份(如附件 6/第 297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未具名案件形式審查時，請多加注意指陳或檢舉事項是否具體，以維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之權益。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爰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三、本案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兼任教師聘任作業程序。(第二點)
  - (二)明訂具特殊資格條件之兼任教師聘任程序。(第三點)
  - (三)明訂兼任教師聘任之年齡限制。(第四點)
  - (四)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期間。(第五點)
  - (五)明訂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限制。(第六點)
  - (六)明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程序。(第七點)
  - (七)明定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情事及終止聘約之程序。(第八點)
  - (八)明訂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規定。(第九點)
  - (九)明訂兼任教師聘書製發程序及因故無法應聘之辦理程序。(第十一點)
  - (十)明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之兼任教師，仍沿用原學校聘約至聘期迄日止。(第十二點)

四、檢附「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各 1 份 (如附件 7/第 306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提案辦法文字同意修正為：「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所需費用由申請人 或系所 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

四、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所聘兼任教師聘期屆滿時，107 年 7 月 1 日依本要點規定以續聘方式辦理。

五、因應年金改革，各單位可考量多予聘任本校退休教師回校兼課。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科技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三、本要點設置重點包含本會任務、委員、推廣教授、技術諮詢顧問與總幹事推選方式，以及召開會議之原則等事宜。

四、檢附「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 (如附件 8/第 316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點修正為「……。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少授課時數 二至 四小時。」。

三、為瞭解本委員會推廣諮詢績效，相關執行成果請於次年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以利檢視瞭解。

伍、散會(16 時 00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科大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莊丞芳

時間：2018/06/21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99 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者     |
|----------|-------|-----|---------|
| 校長室      | 校長    | 楊慶煜 | 楊慶煜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俞克維 | 俞克維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馮榮豐 | 馮榮豐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柯博昌 | 陳芳誼 (代)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黃文祥 | 黃文祥     |
| 教務處      | 專門委員  | 林純慧 | 林純慧     |
| 教務處      | 教務長   | 李嘉紘 | 李嘉紘     |
| 學務處      | 學務長   | 林宗曾 | 林宗曾     |
| 總務處      | 總務長   | 蔡政賢 | 楊春陵 (代) |
| 研發處      | 專門委員  | 孫永正 | 孫永正     |
| 研發處      | 研發長   | 蔡匡忠 | 蔡匡忠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事務長 | 黃義俊 | 黃義俊     |
|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 處長    | 郭俊賢 | 林宗輝 (代) |
| 圖書館      | 館長    | 楊源仁 | 楊源仁     |
| 電算與網路中心  | 主任    | 傅振瑞 | 傅振瑞     |
| 進修推廣處    | 處長    | 楊敏里 | 楊敏里     |
| 進修學院     | 校務主任  | 何宗漢 | 郭仲文 (代) |
| 海洋科技發展處  | 處長    | 董正欽 | 董正欽     |
|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 處長    | 李威龍 | 李威龍     |
|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 處長    | 李威龍 | 李威龍     |

|           |      |     |         |
|-----------|------|-----|---------|
| 旗津綜合業務處   | 代理處長 | 連長華 | 連長華     |
| 旗津綜合業務處   | 組長   | 黃燕玉 | (請假)    |
| 體育室       | 主任   | 鄭建民 | 鄭建民     |
| 體育室       | 副教授  | 黃枝興 | 黃枝興     |
| 主計室       | 主任   | 王明洲 | 王明洲     |
| 人事室       | 主任   | 何主美 | 何主美     |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主任   | 周志儒 | 周志儒     |
|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 主任   | 蕭永福 | 劉德鴻 (代) |
| 船員訓練中心    | 主任   | 蘇俊連 | 蘇俊連     |
| 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吳思達 | 吳思達     |
| 秘書室       | 秘書   | 曾灯聰 | 曾灯聰     |
| 學務處課外組    | 組長   | 劉後頌 | 劉後頌     |
| 保管組       | 駐衛警察 | 李連寶 | 李連寶     |
| 圖書楠梓分館    | 主任   | 陳雪紅 | 陳雪紅     |
| 電算中心軟體組   | 技士   | 方怡文 | (請假)    |
| 工學院       | 院長   | 陳信宏 | 陳信宏     |
| 工學院[第一校區] | 院長   | 林栢村 | 林栢村     |
| 電資學院      | 院長   | 王敬文 | 王敬文     |
| 電機資訊學院    | 院長   | 曾建誠 | 曾建誠     |
| 海洋工程學院    | 院長   | 黃煌初 | 黃煌初     |
| 水圈學院      | 院長   | 黃榮富 | 黃榮富     |
| 管理學院      | 院長   | 李一民 | 李一民     |
| 管理學院[第一]  | 院長   | 蔡坤穆 | 蔡坤穆     |
| 管院[楠]旗    | 院長   | 許文楷 | 許文楷     |
| 財務金融學院    | 院長   | 林楚雄 | 林楚雄     |
| 人文社會學院    | 院長   | 蔡叔翹 | 蔡叔翹     |
| 外語學院      | 院長   | 葉淑華 | (請假)    |

|           |        |     |         |
|-----------|--------|-----|---------|
| 通識中心      | 主任     | 張瑞芳 | 張瑞芳     |
| 通識中心      | 副教授    | 賴盟騏 | 林世凌 (代) |
| 語言教學中心    | 代理中心主任 | 王昱鈞 | 王昱鈞     |
|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代理主任   | 魏裕珍 | 魏裕珍     |
|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榮斌 | 陳榮斌     |
| 化材系       | 教授     | 吳忠信 | 吳忠信     |
| 化材系       | 副教授    | 高立衡 | 高立衡     |
| 土木系       | 教授     | 沈茂松 | 沈茂松     |
| 土木系       | 教授     | 黃忠發 | (請假)    |
| 土木系       | 教授     | 潘煌鏗 | (請假)    |
| 機械系       | 教授     | 方得華 | (請假)    |
| 機械系       | 教授     | 康耀鴻 | 康耀鴻     |
| 模具系       | 教授     | 徐中華 | 徐中華     |
| 模具系       | 教授     | 林恆勝 | 林恆勝     |
| 模具系       | 教授     | 吳政憲 | 吳政憲     |
| 工管系       | 副教授    | 吳杉堯 | 吳杉堯     |
| 營建工程系[第一] | 教授     | 鄭錦銅 | 鄭錦銅     |
| 環安工程系[第一] | 教授     | 陳強琛 | 陳強琛     |
| 環安工程系[第一] | 副教授    | 許宏德 | 許宏德     |
| 機械工程系[第一] | 教授     | 謝其昌 | 謝其昌     |
| 機械工程系[第一] | 教授     | 孫榮宏 | (請假)    |
| 創設工程系[第一] | 副教授    | 蔡宏政 |         |
| 資工系       | 教授     | 林威成 | 林威成     |
| 電機系       | 教授     | 林嘉宏 | (請假)    |
| 電機系       | 副教授    | 李宗恩 | (請假)    |



|           |     |     |      |
|-----------|-----|-----|------|
| 電子系       | 教授  | 洪盥峯 | 洪盥峯  |
| 電子系       | 教授  | 洪冠明 | (請假) |
| 電子系       | 教授  | 蘇德仁 | 蘇德仁  |
| 光通所       | 教授  | 陳華明 | 陳華明  |
| 電機研究所[第一] | 副教授 | 高宗達 | 高宗達  |
| 電子工程系[第一] | 副教授 | 吳毓恩 |      |
| 電通工程系[第一] | 教授  | 郝敏忠 | 郝敏忠  |
| 電通工程系[第一] | 副教授 | 魏清煌 | 魏清煌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副教授 | 楊敏雄 | 楊敏雄  |
| 微電子工程系    | 副教授 | 楊奇達 | 楊奇達  |
| 電訊工程系     | 副教授 | 劉芳宗 | (請假) |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教授  | 林啟燦 | 林啟燦  |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副教授 | 王樹倫 | 王樹倫  |
| 航運技術系     | 教授  | 周建張 | 周建張  |
| 輪機工程系     | 教授  | 黃耀新 | (請假) |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教授  | 羅德章 | (請假) |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教授  | 邱萬敦 | 邱萬敦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教授  | 謝淑玲 | 謝淑玲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副教授 | 林家民 | (請假) |
| 水產養殖系     | 技佐  | 李一忠 | (請假) |
| 水產養殖系     | 副教授 | 鄭安倉 | 鄭安倉  |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教授  | 張瑞璋 | 張瑞璋  |
| 會計系       | 副教授 | 沈文華 | 沈文華  |
| 國企系       | 副教授 | 李建慧 | 李建慧  |
| 金融系       | 副教授 | 杜建衡 | 杜建衡  |
| 財管系       | 副教授 | 柯伯昇 | (請假) |

|            |     |     |      |
|------------|-----|-----|------|
| 企管系        | 教授  | 余銘忠 | 余銘忠  |
| 觀光系        | 副教授 | 吳志康 | 吳志康  |
| 資管系        | 教授  | 張添香 |      |
| 資管系[第一]    | 教授  | 李慶章 | 李慶章  |
| 資管系[第一]    | 教授  | 許孟祥 | (請假) |
| 運管系[第一]    | 教授  | 林立千 | 林立千  |
| 科法所[第一]    | 副教授 | 周天  |      |
| 行流管理系[第一]  | 副教授 | 楊景傳 | 楊景傳  |
| 行流管理系[第一]  | 副教授 | 趙沛  | (請假) |
| 航管系[楠 旗]   | 系主任 | 趙清成 | 趙清成  |
| 海休管理系[楠 旗] | 副教授 | 何黎明 | 何黎明  |
| 海事產管所[楠 旗] | 教授  | 劉文宏 | 劉文宏  |
| 資管系[楠 旗]   | 副教授 | 陳信榮 | (請假) |
| 供管系[楠 旗]   | 教授  | 余德成 | 余德成  |
| 財金學院金融系    | 教授  | 王健聰 | (請假) |
| 風險管理系      | 副教授 | 陳青浩 | 陳青浩  |
| 財金學院財管系    | 教授  | 周建新 |      |
| 財金學院會資系    | 副教授 | 林靜香 | (請假) |
| 語文中心       | 副教授 | 洪素香 | 洪素香  |
| 應外系        | 副教授 | 羅雅芬 | 羅雅芬  |
| 人資系        | 副教授 | 王湧泉 | 王湧泉  |
| 文創系        | 教授  | 李穎杰 | 李穎杰  |
| 應用英語系      | 副教授 | 陳其芬 | (請假) |
| 應用日語系      | 副教授 | 黃愛玲 |      |
| 應用德語系      | 教授  | 林欣宜 | (請假) |
| 基礎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柳秀英 | 柳秀英  |

|        |     |     |     |
|--------|-----|-----|-----|
| 外語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吳若己 | 吳若己 |
| 體育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李忠穎 | 李忠穎 |

👤 列席名單，共 15 人，實到 14 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者  |
|--------|----------|-----|------|
| 副校長室   | 秘書       | 陳文菁 | 陳文菁  |
| 人事室    | 助理員      | 蔡枚錚 | 蔡枚錚  |
| 人事室    | 組員       | 朱禮伶 | 朱禮伶  |
| 秘書室    |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李宜樺 | 李宜樺  |
| 秘書室    | 秘書       | 黃郁月 | 黃郁月  |
| 秘書室    | 秘書       | 蔡美琪 | 蔡美琪  |
| 研發處學服組 |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林意玲 | 林意玲  |
| 研發處學服組 |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蘇培雅 | 蘇培雅  |
| 秘書室行政組 |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王筠瑄 | 王筠瑄  |
| 秘書室行政組 | 約僱人員     | 廖敏伊 | (請假) |
| 秘書室行政組 | 組長       | 李菁蓉 | 李菁蓉  |
| 秘書室行政組 | 辦事員      | 邱辰  | 邱辰   |
| 秘書室行政組 | 秘書       | 曾志芳 | 曾志芳  |
| 秘書室法制組 | 組長       | 薛聖弘 | 薛聖弘  |
| 秘書室稽核組 | 組長       | 許芬儀 | 許芬儀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99 人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1  | 學生議會     | 代理議長 | 洪川峰 |     |
| 2  | 宿委會      | 主委   | 洪嘉蔚 |     |
| 3  | 畢聯會      | 會長   | 陳彥昌 |     |
| 4  | 財務管理研究所  | 碩士代表 | 許郁琪 |     |
| 5  | 日間部      |      | 歐建輝 | 歐建輝 |
| 6  | 日間部      |      | 陳玟儀 | 陳玟儀 |
| 7  | 日間部      |      | 陳俐嘉 | 陳俐嘉 |
| 8  | 日間部      |      | 王宇綸 |     |
| 9  | 日間部      |      | 陳信呈 |     |
| 10 | 進推處      |      | 林聖諺 |     |
| 11 | 進修學院     |      | 陳柏彰 |     |
| 12 | 航運技術系    | 二甲   | 姚忠儀 |     |
| 13 | 航運管理系    | 三甲   | 謝明昕 |     |
| 14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四甲   | 黃昱凱 |     |
| 15 | 電訊工程系    | 二年級  | 黃暉祥 |     |